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
专项说明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：100073

电话：(010) 51423818

传真：(010) 51423816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
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
电话（tel）：010-51423818 传真（fax）：010-51423816

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中兴华专字（2026）第00002016号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信源”）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[2026]第00010897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-审计类第1号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1.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注释7所述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北信源将向客户交付的商品列报于存货-发出商品及存货-库存商品其中113,375,452.81元的商品，由于涉密等原因，我们未能对上述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、函证程序，以及无法对部分客户、供应商执行函证、访谈等程序，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金额等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。

2.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注释9及注释30所述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北信源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6,621,768.12元，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03,845,324.85元，金额重大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无法就上述增值税税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（一）重要性

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情况如下：

选取的基准：经常性业务近三年的税前利润平均值

使用的百分比：5%

选取依据：北信源为创业板上市企业，利润法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、比较稳定、回报率较合理的企业，，因此选用利润指标为衡量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，由于近年公司税前波动较大，选取绝对值的平均值作为选择基准。

计算结果：690 万元

（二）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1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2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如前文“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”所述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，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北信源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错报如存在，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仅限于对存货、其他非流动资产/负债等项目产生影响，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北信源公司风险警示指标，也不会导致北信源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因此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，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。



四、使用目的

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信源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